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 吳兆璧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44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，面額新臺幣300,000元之提存物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假扣押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76號假扣押裁定，曾提供面額新臺幣300,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4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相對人出具同意書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76號假扣押裁定、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之同意書正本及印鑑證明正本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卷宗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